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涂雲傑

被　　告　陳柏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是在高雄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。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